

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团字〔2022〕10号



关于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2021-2022 学年 “五四”评比表彰的工作方案

为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落实《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紧紧围绕学院中心工作，以育人为核心，竭诚帮助青年学生成长发展，在思想引领、组织建设、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校园文化等方面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推动学院共青团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学院团委研究决定开展 2021-2022 学年五四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孟宪峰

副组长：易元斌

成 员：张生翯、阿拜·阿扎提、阿比达·买买提、张雯芮

二、评选项目

（一）先进集体

1、“五四”红旗团总支

2、“五四”红旗团支部

- 3、优秀学生会
- 4、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集体
- 5、优秀社团

（二）教职工先进个人

- 1、优秀团干部
- 2、优秀社团指导教师
- 3、青年岗位能手
- 4、青年文明岗

（三）学生先进个人

- 1、应职好青年
- 2、优秀共青团干部
- 3、优秀共青团员
- 4、优秀学生学生工作
- 5、优秀青年志愿者
- 6、优秀护旗手

二、评选要求

（一）五四红旗团总支

1、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积极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敢于发声亮剑，旗帜鲜明与“三股势力”作斗争；

2、组织基础好。组织设置规范，团内统计准确无误，能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和团员发展、收缴团费、组织关系转接、推

优入党等基础团务，所属团组织均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3、工作效果好。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和院团委工作要求，并结合本系（部）实际，按时完成院党委和院团委交办的任务，团结带领本系（部）青年团员为学院发展建功立业，深入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活动，专题组织生活会扎实有效，团组织作用发挥明显；

4、党建带团建好。党总支重视共青团工作，团干部配备情况好，团总支班子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

5、2021年度未被上级团组织点名通报批评；

6、2021年度共青团工作综合考核在各系（部）团总支中排名前三。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

1、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的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大力开展活力团支部建设，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得到所在系（部）和青年的高度认可，具有很好的示范性；

2、组织基础好。组织设置规范，团内统计准确，各项基础团务规范（智慧团建规范管理、青年大学习学习率、3214基础团务）；

3、团支部成员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5、2021年度未被上级团组织点名通报批评；

6、各系（部）限推二个团支部。

（三）优秀学生会

1、系部学生会积极响应学院团委号召，充分落实各项政策，能够自觉围绕学院党政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活动，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学院建设；

2、组织机构健全，部门设置原则上需与院学生会职能部门保持数量和名称上的一致，可根据学院实际工作需要整合部分职能部门，人员编制符合《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要求；

3、学生会内部管理严格科学，有良好的梯队建设及培训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学生干部进行理论学习，定期对干部进行考核，换届招新公平合理，广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及各种民主评议活动，干部队伍整体素质较高；

4、学生会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努力打造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系部举办活动能体现系部学科特色；

5、院系二级学生会联动较好，能按时参加院团委、院学生会相关会议，无迟到、无故缺勤情况；能按时上交各项材料，不无故延交、拒交情况；能积极参与院学生会副主席（轮值）遴选工作，副主席（轮值）在任期内积极参与院学生会的各项工作，协助活动进行或积极承办院学生会主办的活动，在承办活动期间，未出现可避免的人为失误。

（四）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集体

1、能认真学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积极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敢于发声亮剑，旗

帜鲜明与“三股势力”作斗争；

2、立足校园、辐射社会，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以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为宗旨，长期开展志愿服务，完成活动的质量好、数量多，活动资料齐全，工作宣传到位，并能够不断加强青年志愿者工作的项目建设，创新青年志愿服务的活动方式；

3、组织健全，体制完善，规范有效地实施青年志愿者注册 管理等制度，青年志愿者服务集体成员平均每年服务不少于 60 小时；

4、品牌较为完善和突出，常规志愿活动和重点志愿活动工作开展扎实有力。

（五）应职好青年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广大青年政治进步的楷模；

2、积极投身学院共青团建设，在本职岗位上做出了并正在做出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是广大青年建功成才的典范；

3、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是民族团结的典型代表，是广大青年精神文明的榜样；

4、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学年无挂科无补考，并在创新创业、艰苦奋斗、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至少一方

面有突出先进事迹；

5、获得院级及以上奖励不少于 1 项（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

6、各系（部）团总支，团学组织限推荐 1 人。

（六）优秀团干部

1、坚持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敢于发声亮剑，旗帜鲜明的反对民族分裂；

2、熟悉团的业务，注意调查研究，了解团员青年思想，积极参与学院管理；

3、热爱团的工作，勇于开拓创新，团员意识强，带头学团章、唱团歌、戴团徽、交团费,积极参加团支部组织的各项活动，表现突出，积极主动地开展适合青年学生特点的有益活动。具有饱满的工作热情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工作求真务实，吃苦耐劳，真抓实干，以身作则，有奉献精神，带领团员青年在团的各项活动中发挥模范作用，取得突出成绩；

4、对自身严格要求，联系群众，作风民主，乐于助人，品德高尚，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

5、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一学期。

（七）优秀共青团员

1、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2、努力学习专业技能，刻苦钻研科学文化知识，学习成绩

优良；

3、组织观念强，有较强的团员意识，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规范自己的行为，未受团内外任何处分；

4、集体意识强，团结友爱，关心青年进步；

5、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不参加评选。

（八）优秀学生工作者（含优秀班干部）

1、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武装自己，团结、带领学生会干部，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充分发挥党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作用。思想进步、品质优良、思路清晰，具有开拓精神；

2、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完成党、团组织交付的各项任务，积极探索新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工作成绩显著；

3、注重理论学习和专业学习，努力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能够较好的完成自己的学业，学习成绩优良；

4、坚持工作原则，讲究工作方法，能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5、组织观念强，能密切联系群众，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6、原则上优秀班干部评选所占比例不低于该评选项目的三分之一；

7、从事学生干部工作不少于半年。

（九）优秀青年志愿者

1、正式注册的青年志愿者；

2、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学习成绩良好，模范遵守学院纪律；

3、充分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在志愿服务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弘扬雷锋精神，积极争做好人好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艰苦奋斗，无私奉献，事迹突出，在志愿者工作中，特别是新媒体工作中表现优秀，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在校内外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4、积极主动倡导、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在同学中有良好反响，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5、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80 小时。（需要佐证材料）

（十）优秀护旗手

1、思想积极上进，热爱祖国，热爱国旗；

2、吃苦耐劳，在国旗班有明显的带头示范作用；

3、训练期间或执行升旗任务中无差错记录；

4、评选比例为国旗护卫队队员总数的 10%。

（十一）优秀社团

1、有明确的《社团章程》，能够按照《社团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机构完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社团运行良好，能按时换届，内部团结，社团决策公开、合理化，且不违反法律或学院的规章制度，社团负责人没有受过处分。

2、学生社团能按时注册，且至少有 15 个社团成员。

3、学生社团正常开展活动满 6 个月以上，能认真且高质量

的完成社团管理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且组织了立意好、层次高、影响广、效果好的活动，并做到活动规范化、制度化、完整化。

4、学生社团要做到学期初有计划、学期末有总结、活动有记录、资料完整、档案分类明确，并能及时在学院宣传阵地上发布活动信息。

5、在社团管理部组织的各类活动和会议中，社团负责人的出勤率达到 90%。

（十三）其他说明

1.各单位在推荐过程中，名额分配严格按照附件 1 执行，要充分考虑所在单位学生民族、培养层次等不同结构。

2、同一人原则上不允许参评两项荣誉称号；

3、“五四”红旗团总支、优秀学生会由单位自荐和团委评审相结合，着重参考 2020-2021 年度各项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教师优秀团干部由团委根据工作实际综合考虑评定；优秀社团指导教师根据社团指导教师相应考核办法评定；

4、学院团学组织推荐材料由团学组织直接推荐到学院团委，学院团委统一征求相关系部意见。

5、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除提交规定评选材料外需要答辩（答辩内容围绕 3214 基础团务、组织获奖情况及团组织开展的特色活动）。

6、青年岗位能手（教师）、青年文明岗（教师）评选立足岗位建功，勇于担当作为，责任意识强，技能水平过硬，创新能力强，建功十四五共青团工作、学院建设作出贡献的青年教师。

三、评选时间

4月8日至4月18日，各单位组织评审并公示；

4月19日下午16:00前，各单位上报材料；

4月20日至4月24日，院团委集中评审；

4月26日，院团委公示。

四、工作要求

(一)评先表彰工作是共青团工作的重要内容，全院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格标准，履行民主程序，并在推荐人选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申报“五四”红旗团支部和应职好青年的单位和个人需按申报条件准备书面材料及3张电子照片(申报个人奖项:1张证件照、两张生活工作照;申报红旗团支部:支部集体活动照片3张)。

(三)评选工作必须严肃认真、公平、公开、实事求是，先进集体和个人都必须具有详细书面材料及佐证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参评资格，同时取消所在单位的评优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四)院团委根据推报情况，将评选结果呈报学院党委审批，审批通过后开展表彰。

(五)请按要求将所有申报材料(推荐表、先进事迹材料及佐证材料)、XXX系(部)团总支五四表彰申报汇总表及公示情况说明(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份)于2022年4月19日下班前交团委办公室，团委审核后集中公示，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联系人：张生翾、张雯芮

联系方式：15509920006、15509929499

邮 箱：xjzyztw@163.com（电子版材料发此邮箱）

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4月4日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附件：

附件 1 五四表彰名额分配表

附件 2 五四红旗团总支申报表

附件 3 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附件 4 优秀学生会推荐表

附件 5 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集体申报表

附件 6 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表

附件 7 优秀共青团员推荐表

附件 8 应职好青年推荐表

附件 9 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

附件 10 优秀护旗手推荐表

附件 11 优秀青年志愿者推荐表

附件 12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推荐表

附件 13 优秀社团推荐表

附件 14 青年岗位能手（教师）

附件 15 青年文明岗（教师）

附件 16 五四评比表彰汇总表

附件 1:

2021-2022 学年 “五四” 表彰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部	优秀学生工作者	应职好青年	优秀青年志愿者	优秀护旗手	五四红旗团支部	备注
1	园林园艺系	25	12	4	1	5	—	2	
2	传媒技术系	37	24	4	1	5	—	2	
3	化工技术系	14	11	4	1	5	—	2	
4	机电工程系	14	12	4	1	5	—	2	
5	师范教育系	31	27	4	1	5	—	2	
6	音乐与舞蹈系	13	9	4	1	5	—	2	
7	建筑工程系	14	11	4	1	5	—	2	
8	经济与旅游管理系	9	6	4	1	5	—	2	
9	护理大专	11	7	4	1	5	—	2	
10	团委(分团委)	15	10	—	1	—	—	—	分团委团员: 5 团干部: 3
11	社团管理部	—	—	4	1	—	—	—	
12	学生会	8	—	10	1	—	—	—	
13	青年志愿者协会	3	—	—	1	10	—	—	
14	国旗护卫队	5	—	—	1	—	20	—	机电校区: 4; 主校区: 8 音舞校区: 4; 乌苏校区: 4
15	大学生融媒体中心	1	1	2	1	—	—	—	
16	校园文明督查队	—	—	4	1	10	—	—	机电校区: 2; 主校区: 4 音舞校区: 2; 乌苏校区: 2
17	爱卫会	—	—	4	1	5	—	—	